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采儀即林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8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14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4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343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414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就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97及同段2006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強制執行。惟上開執行名義所載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3907號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且該支付命令所載之利息債權，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，聲請人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。對此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岡簡字第450號審理中，系爭不動產倘遭強制執行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停

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343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414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。聲請人以上開執行名義所載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3907號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，且該支付命令所載之利息債權，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，聲請人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由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岡簡字第450號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及執行卷宗查明無訛。又聲請人所提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尚無程序上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，倘未停止前揭執行程序，聲請人日後倘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其損害恐已無法回復，為避免聲請人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難謂無必要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1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,819元，及自9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執行標的物則為系爭不動產，經鑑定後其價額為8,329,679元，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143號民事執行卷宗內可憑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本可受償之金額，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又相對人本可受償之金額，暫以至民國112年10月16日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，應為333,055元（計算式：90819＋90819×(18+277/365)＋90819×181/365＋90819×(18+96/365)＝333055，

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及二審之審理期間各為10月及2年，合計2年10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應為47,183元（計算式：333055x5%x(2+10/12)＝47183），本院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48,000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